



和谐社会与社会保障

Harmonious Society and Social Security

主编/毛振华

副主编/梅 哲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和谐社会与社会保障

主编/毛振华
副主编/梅 哲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和谐社会与社会保障/毛振华主编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7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博士后文集)

ISBN 978 - 7 - 5097 - 1556 - 7

I. ①和… II. ①毛… III. ①社会保障 - 研究 - 中国
IV. ①D632.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07130 号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博士后文集

和谐社会与社会保障

主 编 / 毛振华

副 主 编 / 梅 哲

出 版 人 / 谢寿光

总 编 辑 / 邹东涛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 3 号楼华龙大厦

邮 政 编 码 / 100029

网 址 / <http://www.ssap.com.cn>

网站支持 / (010) 59367077

责 任 部 门 / 社会科学图书事业部 (010) 59367156

电 子 信 箱 / shekebu@ssap.cn

项 目 经 球 / 童根兴

责 任 编 辑 / 谢蕊芬 胡庆英 易建鹏

责 任 校 对 / 孙光迹

责 任 印 制 / 岳 阳 郭 妍 吴 波

总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行部

(010) 59367080 59367097

经 销 / 各地书店

读 者 服 务 /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排 版 / 北京中文天地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印 刷 /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 26.5

字 数 / 475 千字

版 次 / 2010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0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097 - 1556 - 7

定 价 / 58.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会保障：构建和谐社会之基

(代序)

景天魁

社会保障有助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这是显而易见的。然而社会保障对构建和谐社会所起的最关键作用是什么？何种社会保障制度能够最有效地促进社会和谐？构建和谐社会中的社会保障制度应基于何种理念？这仍需要深入探讨。

一 是否建立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是好的和坏的市场经济的分水岭

一些学者提出市场经济体制的好坏之分。这种区分反映了人们看到并承认一个事实：世界上各国搞市场经济，模式和实际效果迥异。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程也凸显了两个相伴而生的事实：一方面，国民经济以10%左右的高速度持续增长；另一方面，贫富差距、城乡差距和地区差距也以几乎同样的速度持续扩大。在这两个基本事实的背后，一方面是市场经济的一些结构性矛盾难以解决，如增长方式粗放，投资增长过快，消费需求不旺，市场秩序欠佳等等；另一方面是社会结构不合理，如富有阶层的增长速度远远快于中等收入阶层的增长速度，贫困群体的边缘化趋势日益明显，社会公平感和安全感明显下降等等。怎样保证我们建立的市场经济能够成为“好的市场经济”？这需要市场经济本身有健全的规则，还需要有法律保证和文化氛围，而建立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既是好的市场经济的重要社会基础，又是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的主要标志。

社会保障是一项社会制度，是社会的基础建设。社会保障不仅仅是一种经济补偿、经济支援，它更是一种社会补偿、社会关怀、社会支援。对那些

市场竞争中的失利者、弱势群体和边缘群体而言，社会保障表示了社会对他们的承诺和保护：不论他们遇到多大的困难和风险，社会承诺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和起码的尊严。很显然，社会保障制度对于社会稳定和发展的重要意义，是市场经济体制难以替代的。在大力推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的时候，充分认识和高度肯定市场经济的巨大优越性当然是必要的，但是人们对社会保障制度的独立价值和作用强调不够，因而对市场经济体制和社会保障制度的关系认识就比较模糊。

就人的需要而言，好的市场经济应该能够普遍地满足每个社会成员的生存和发展的需求，但这是单靠市场经济制度本身难以做到的。市场经济是通过市场机制来实现资源配置的经济制度，它的核心是自由竞争，市场竞争的规律是优胜劣汰。由于自身禀赋包括受教育水平、体能和工作能力不同，社会资源和发展机遇各异，每个社会成员在分配领域中必然损益有别，从而造成社会的贫富差距，并引发社会各阶层之间的矛盾。社会保障的基本功能就是要保障公民的生存权，进而为实现每个人的发展权提供基础条件。

与市场经济的竞争机制不同，社会保障是人们达成的风险共担、同舟共济的契约和道德承诺，只有这种社会承诺建立起来了，市场规则、法律规定才可能被遵守。从这个意义上说，市场规则、法律规定都以人与社会之间的公平契约为前提。所以，市场经济和法制虽然都是和谐社会的基础，但都离不开公平契约这个基础。

就社会发展而言，好的市场经济应该能够维持社会稳定，实现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但这要靠市场经济制度和社会保障制度的结合才能做到，原因在于社会保障不仅是一种重要的利益平衡机制，而且也是市场运行和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支撑。

就经济发展本身而言，好的市场经济应该能够保持持久的发展活力。但也同样有赖于包括社会保障制度在内的各项社会制度、政治制度以及文化和道德体系的支撑。对现代市场经济而言，着重于效率的市场机制和着重于公平的稳定机制同等重要，不可偏废。健全的社会保障制度是经济增长的内在稳定机制。

社会保障制度可以保证社会基本生活水平的稳定性，推动有效需求适度增长。通过国民收入再分配，积累社会保障资金，形成对个人收入不确定部分的补充，当宏观经济大局、微观经济态势发生不期而至的变故，人们面临失业、退休、生病和出现事故伤残等难以抗拒的风险时，社会保障能提供相对稳定的收入，来满足基本需要，从而恢复和保持有支付能力需求的适度增

长。社会保障制度改善了人们的收入预期，提高了人们的安全感，有利于扩大消费需求，从而减少经济波动对人们的影响，有利于保持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可见，不论从个人需求层面、社会发展层面，还是从经济发展本身来看，好的市场经济不仅仅是指市场规则要完备，法治环境要改善，市场行为要讲诚信，市场经济制度还必须和完善的社会保障制度相结合，因为市场规则的完善，法治环境的改善，诚信交易的实现，都有赖于好的社会制度的支持，都只有在好的社会平台上才可能达到。

二 社会保障的首要功能：为社会公平提供制度基础

中国人口众多，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落后，以并不充足的财力解决世界上最庞大人群的社会保障问题，这是一项空前艰巨的伟大事业。特殊的国情使改革开放以来社会保障制度建设异常艰难。

社会保障制度有利益的层面，也有价值的层面。它的价值追求本来是为了促进和实现社会公平，它对人们利益关系的调节，目的也是促进社会公平。如果社会保障的理念不明确，只讲“效率”，只追求经济效益不追求社会效益，它就可能陷在利益的计较中，模糊了方向。实现社会公平是社会保障制度的首要社会功能和核心价值关怀，因而是这项制度的灵魂。如果对此没有高度明确的认识，即使花费的力气很大，做的工作很多，回头来看，本来制度目标是促进社会公平，其结果反而在某种意义和程度上扩大了社会不公平，这就有悖于这项社会基础性制度的初衷了。

在市场经济社会中，如果没有起码的社会公正，这个社会必然是弱肉强食的，不可能是一个文明的现代社会。所以，从“贝弗里奇报告”到北欧社会民主党的“均等化原则”，从“基本需要”到“基本权利”，社会公正的基本理念得到了维护，从而社会保障也从市场经济的陪衬、政府缓和社会矛盾的工具，变成现代文明社会的一个重要基础。

在和谐社会建设中，社会保障发挥的作用主要是促进社会公平，其他的作用主要是依靠别的制度和政策来实现的。社会保障制度发挥好了促进社会公平的作用，也就同时可以对和谐社会建设的其他方面做出相应的贡献。所以，在和谐社会建设中，社会保障制度要着力发挥好自己的首要功能。

三 底线公平是我国社会保障制度的基本理念

在我国目前乃至未来一个较长的历史阶段内，底线公平是社会保障制度的基本理念。“底线公平”是一个确定和描写社会公平度的概念。这个“度”怎么确定？依据社会保障的基本理论，从我国的基本国情出发，从老百姓（最大多数人民群众）最迫切、最基本的需要出发，我们可以划出一条线，这就是我们通常讲的“基本需要”。但从确定社会公平度的要求看，“基本需要”会随着经济发展而有较大幅度的变化，它对经济发展水平比较敏感，伸缩性较大，因而不够稳定，也不太容易定义。确定一条线正如打地基一样，应该找到最稳定的基础。应该并且还可从“基本需要”中找出更具稳定性的“需要”——“基础性需求”，它包括：①解决温饱的需求（生存需求）；②基础教育的需求（发展需求）；③公共卫生和医疗救助的需求（健康需求）。这就是人人躲不开、社会又公认的“底线”。

“底线”划分了社会成员权利的一致性和差异性。底线以下部分表现“权利的一致性”，底线以上部分体现权利的差异性。从而，底线公平可以定义为：所有公民在这条“底线”面前所具有的权利的一致性。在经济水平比较低时，政府要守住底线公平这条线，以确保每个公民都有基本的生活保障，过上有尊严的生活。在经济水平提高以后，政府仍要守住底线公平这条线，以防止社会保障水平继续刚性上升。那么在底线以上，政府的责任是调节贫富差距，加强税收能力，而不是搞“福利国家”政策。就市场机制而言，底线以下不是市场机制发挥作用的领域，而是公共财政确保的领域，底线以上要靠市场调节。

底线公平，不仅适用于经济水平较低的发展阶段，而且适用于经济水平较高的阶段。或者说，它应该是确保社会保障健康持续发展——在现在，走向扩面和公平，在将来，防止过度公平和过度福利的最关键机制。这就是“柔性调节机制”：“底线”以下部分，是政府和社会的责任，是必保的、刚性的；“底线”以上的部分是可以用市场机制由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去承担的，是柔性的。

底线公平概念和柔性调节机制，不仅可以为最低生活保障、基础教育、大病统筹和医疗救助等制度的加速推进和完善提供理论论证，还可以为养老、医疗、失业等社会保险制度的改革，为社会保障的扩面，为城乡统筹的社会保障制度的建立，提供新的视角和方法，从而有助于推动社会保障制度

建设打开新的局面。

当前，加快社会保障制度建设，促进实现社会公平的当务之急是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对于促进实现社会公平，形成和谐的社会关系具有重要作用。目前，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最迫切的是要做好农民工、失地农民、灵活就业人员的社会保障。在农村普遍实行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继续推进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建设，这些重点工作的每一项都是极其艰巨的，需要制度上的大胆创新。底线公平概念和柔性调节机制，由于区分了不同的需求层次，明确了政府、社会和个人的责任，划分了市场机制和非市场机制的界限，因而对于解决上述问题可以提供有益的启发。

四 社会保障体系在和谐社会总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

社会保障只是一项基础性的社会建设，它的作用也是有限的。那么，社会保障制度建设怎样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相配合，构成和谐发展的关系，共同创造社会和谐的大好局面呢？这就要求我们不是就“保障”论“保障”，而是从社会保障与整个社会建设及其他各项建设的现实联系中，恰当地定位社会保障，形成社会保障与其他建设之间相互补充、相互协调的互动关系。这样，社会保障将从一种局部性工作成为全社会的基础性建设，从而走向“大社会保障”的理念。

就目前而言，重中之重是搞清楚社会保障与经济发展的关系。有些人担心搞社会保障以及其他社会事业，会影响经济增长，降低发展的活力。这个问题既是关于公平与效率关系的一个实际问题，也触及经济增长与社会保障之间的关系问题。现在我们讲，要建立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体系，这是我们总结了许多国家特别是福利国家的经验教训所得到的一个正确结论。多年来，我们一提福利国家，总是说福利国家的社会保障“从摇篮到坟墓”都保起来，社会活力怎么怎么减弱了。这个问题不能说不存在，高福利政策确实存在种种弊病，但是如果从另外一个角度考虑一下，为什么那些福利国家直到现在福利水平没有太多的降低，社会仍然保持相当的活力？福利程度最高的北欧国家，并不是如我们原来想像的那样等到富裕起来才开始讲公平，尽管它们大幅度地提高福利水平确实在相对富裕以后的事，但是，他们在经济起飞之前，特别是在经济起飞的同一过程之中，就始终如一地强调公平，把实现社会公平确定为发展经济的最终目的，从而建立了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所以，认为只有无限制地扩大差距，才能够激发社

会的活力，只要一讲公平，就一定会减少活力；认为社会保障支出只是经济发展的负担，是为取得经济发展而不得不支付的社会成本，从总体上讲，从世界范围来看，至少证据不足，不是一条铁律。

在我国目前阶段，适当增加社会保障开支在GDP中的比例，不但会为经济增长创造稳定的社会环境，还可能成为推动经济增长的动力。要辩证地看待福利支出与经济增长的关系。福利支出比例过高，增速过快，可能影响经济增长，但我国前一阶段主要是靠扩大差距，扩大生产性投资来刺激和拉动经济增长的，这也应有个限度，否则，势必导致通货膨胀，增长乏力。如能不失时机地进行适当调整，缩小差距和扩大福利支出，极可能刺激消费，拉动投资，调动中低收入者（他们占人口的大多数）的积极性，从而收到较为理想的效果。比如，在近期，采取有力举措增加农民收入，适当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努力改进广大农村特别是中西部地区的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条件，就会既有利于社会稳定，又有望成为拉动内需、促进我国经济增长的亮点。用来解决公平问题的社会投入的效益，与用来继续拉大差距的边际效益是完全相反的。在理论上，在实践上，没有理由认为只要是搞点扶贫、搞点社会保障，或者搞点公平分配、缩小点差距，就一定会降低经济活力。恰恰相反，最近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坚持科学发展观，在公共投入方面采取强有力的举措，加大对社会保障、公共卫生、基础教育的投入，促进城乡之间、地区之间、经济与社会等方面的协调发展，不仅收到了非常好的社会效益，也收到了很好的经济效益，我国经济保持健康、快速发展就是明证。

总之，存在着这样一种良性循环：随着经济的发展，适度增加对社会保障的投入，缩小贫富差距，给大多数人创造更多的发展机会和更大的发展空间，从而整体上提高国民素质和能力，可以赢得经济和社会更加健康、更加协调、更可持续的发展。其中，社会保障在和谐社会建设中的基础地位必将得到实践的充分证明。

目 录

社会保障：构建和谐社会之基（代序）	景天魁 / 1
中国社会学前沿报告	陈光金 / 1
《贝弗里奇报告》评价中值得注意的几个问题	丁建定 / 20
中国需要自己的社会保障理论	高和荣 / 34
论社会保障实施的社区机制	崔 凤 / 44
最低养老金标准问题研究	梅 哲 / 54
我国统筹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实证分析	杨宜勇 顾 严 / 73
农民工养老保险实践中的问题与对策探讨	
——基于吴江市的实证研究	汪 华 / 89
完善促进和谐社会发展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宋其超 / 96
当前我国城区乞讨群体现状调查与对策研究	张志英 王保庆 / 104
明清政府的孤贫救济事业研究	张祖平 / 121
转型期中俄社会保障制度的政策基础及其实质	赵定东 / 139
下岗失业女工再就业过程的社会排斥	
——基于老工业基地转型过程的调查	苏春艳 孟翔飞 / 155
城市化进程中失地农民的社会保障	闫 钟 / 180
深入探讨教育公平性的社会问题	杨馥毓 / 189
场域视角下的项目社会	
——以某大坝建设项目为例	王毅杰 / 197
城市贫富分区与社区的阶层化	徐晓军 / 211

中国人思维方式研究现状及发展趋势	辛志勇 路翠萍	/ 223
利益与观念的联结		
——对集体行动逻辑的反思	陆自荣	/ 235
战争的历史社会学：一个新的分析视域	王军	/ 250
消费主义膨胀对经济社会和谐发展的僭越	孙希有	/ 276
社会资本与农村社区生态环境保护	宋言奇	/ 285
旅游业对旅游景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带动作用分析		
——以张家界市为例	何智能	/ 293
对新农村建设公共政策的社会性别分析	尹旦萍	/ 306
从风险社会理论看和谐社会构建	刘岩	/ 317
从人际互动角度针对“和而不同”的认知心理学分析	王轶楠	/ 331
制度建设：和谐两性构建之关键	陈文联	/ 342
吉林人呼唤和谐，吉林社会走向和谐		
——对吉林省千户城乡居民的访问调查		
·····	卜长莉 郎正 姜国君 张宏雨	/ 353
成员资格与社团自治小议	何蓉	/ 370
移民社区的多元文化冲突与和谐		
——对北京市望京“韩国城”的一项实地调查	马晓燕	/ 376
生存经验视角下的乡镇机构		
——从楚镇司法所为例	谭同学	/ 388
英文目录及摘要		/ 404

中国社会学前沿报告

陈光金

摘要：本报告首先对中国社会学教学科研机构和教学科研人员队伍的发展情况做了较为全面的阐述，然后从社会学理论和方法论、社会结构变迁与社会分层、农村基层社会建设、社会组织与社会政策以及和谐社会等五个方面，对 2005 ~ 2006 年的前沿研究进展进行了较为系统的总结，并对中国社会学的未来发展提出了一些方向性的建议。

关键词：社会学机构与队伍 社会学理论与方法论 社会结构与社会分层 农村社会建设 社会组织与社会政策 和谐社会

社会学作为一门一级社会学科，近年来发展迅速，形成了广泛的研究领域和众多的分支学科。由于笔者本人的学识和个人研究专业的限制，这个报告势必不能涵盖过去两年中国社会学全部研究领域的进展和所有重要的研究成果，所谓挂一漏万在所难免。

近年来，中国社会学界在教学科研机构与队伍建设、社会学理论与方法研究以及许多社会学分支学科领域开展了大量研究，取得了较为显著的进展。下面，笔者从社会学教学科研机构与队伍建设、社会学理论与方法论研究、社会结构变迁与社会分层研究、农村基层社会建设研究、社会组织与社会政策研究以及社会和谐问题研究等方面，对近两年来中国社会学的队伍发展状况和主要前沿进展做报告。

一 教学科研机构与队伍建设

社会学作为一门经验社会科学，是在 19 世纪末期西学东渐的时代潮流

中被引进中国的。在此后大约 110 年的历史过程中，社会学一直致力于把西方社会学的理论和研究方法与中国的社会现实有机结合起来，致力于社会学的本土化。在 20 世纪二三十年代，经过费孝通等老一辈社会学家的辛勤耕耘，中国社会学曾经取得了让国际社会学界高度肯定的学术成就，一度形成了社会学的中国学派。新中国成立初期，留在大陆的广大社会学家也曾经为中华民族的伟大新生感到振奋，普遍产生了一种激情，要运用社会学的知识、理论和方法，通过扎实的理论和实证研究，参与新中国的建设事业。但是，由于对社会学的社会属性的误解，在 20 世纪 50 年代中期，这门社会科学遭遇被取消的不幸命运，教学和科研机构被解散，教学科研人员被迫转行从事其他工作。社会学从此在中国沉寂了近 30 年的时间，中国社会学的学科发展历程被中断，国家的建设和发展事业也失去了社会学这样一门重要的现代社会科学的智力支持。

1978 年是中国社会学一个值得永久纪念的时刻。经过此前近 30 年的发展变迁，中国社会积累了许多突出的社会问题，迫切需要从社会学的视角进行系统深入的研究。因此，在邓小平同志的关怀之下，中国社会学在中断 30 年之后终于在 1979 年得到恢复重建。1977 年郭沫若先生发表了著名的《科学的春天》一文，表达了对知识得到尊重，科学研究的政治和社会气候终于走出冬天进入春天的喜悦、振奋，以及动员广大知识分子积极投身祖国科学事业的激情。可以说，社会学也是在这个时候进入新中国成立以来的第一个发展的春天，经老一辈社会学家的擘划、奔走和动员，社会学的教学科研机构逐步组建起来，队伍也逐步发展壮大起来。当然，由于过去 30 年的中断，社会学专业人才严重缺乏，除了屈指可数的几位老一辈社会学家之外，中国社会学恢复重建初期的教学科研人员，绝大多数来自哲学社会科学的其他学科领域。编写社会学的专业教材，培养和引进社会学专业人才，开展专业化、规范化的学科建设，一直是我国社会学界面临的艰巨任务。

又一个 30 年即将过去，放眼全国，我们看到，在党和国家的大力支持下，在社会学界老前辈和新生代的共同努力下，在与国际社会学界的交流互动过程中，中国社会学的学科建设在机构和队伍方面取得了空前的发展。社会学的各门分支学科基本建立起来，社会学教学科研机构在全国各地的布局初步形成，社会学教学科研队伍初具规模，专业化水平有显著提高，科研能力以及参与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能力不断增强，与国际社会学界对话交流的空间不断扩展。2005 年，全国高校设社会学系或社会学专业的有 70 多个，社会工作系或社会工作专业的有 186 个，有专任教师约 4000

人，在校本科生（四个年级）和专科生约4万人。全国社科院系统和党政部门的社会学研究所50多个，专业研究人员近千人。高校和科研机构设有博士点25个（含人类学博士点9个），硕士点115个（含人类学硕士点28个），招收博士研究生160人，硕士研究生1083人。社会学分支学科已经达到40多个。全国建立了中国社会学会、中国社会心理学会等多个一级学会以及中国农村社会学会、中国社会政策研究会等多个二级学会，各省也普遍成立了自己的社会学会。另外，许多高校和研究机构还建立了若干实体性的和非实体性的相关研究中心。

二 社会学理论和方法论研究前沿

社会学理论和方法研究是社会学学科发展的基础。中国社会学理论和方法体系的建构，目前还处于翻译引进与研究并重的阶段。近几年来，欧美社会学领域的大量经典著作以及重要的当代著作不断被翻译介绍进来，主题涵盖了社会学基础理论、社会结构与社会变迁、社会分化与社会流动、社会阶级与阶层、社会组织与社会运动、社会网络与社会资本、现代化与现代性、公民社会与公民权利、社会发展与社会风险、重要部门社会学（如政治社会学、法律社会学、经济社会学、教育社会学、社会政策等）以及社会研究方法等诸多领域，为建设中国社会学的学科基础提供了广泛的知识支撑，为拓展中国社会学研究的视野和论题范围提供了有价值的参考，为提升中国社会学研究的内涵质量和规范水平提供了有益的参照标准，也为我们以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为指导并结合当下的中国经验创立发展本土社会学理论提供了论辩的对象。

近年来，中国社会学界建构本土社会学的理论自觉更加明确。社会学教学科研工作者普遍认为，对于社会学基础理论研究来说，西方社会学理论的引介和探讨固然是必要的和重要的，但运用社会学的比较成熟的范式和方法，通过广泛深入的经验考察尤其是科学的实证研究，探讨中国社会经济发展的实践过程，在全球化的时代背景下总结现代化的中国经验，发掘其中的理论蕴涵，进行理论抽象和创新，是更加重要更为基础性的工作。目前，这方面的研究涉及若干重要论题。笔者认为其中有三个方面的研究尤其值得关注。

一是关于“中国经验”的学术理论思考。“中国经验”作为一个学术概念被提出来已经有几年了。就笔者所了解的而言，最早把“中国经验”作

为一个基本概念提出来的，是研究百年来对中国知识分子和民众影响最深远的思想遗产的文化理论学者。其后，西方有学者针对中国改革开放发展所取得的成就，提出了所谓与“华盛顿共识”相对照的“北京共识”概念，这一度在中国引发了热烈的响应和讨论，但学术界最终并未对“北京共识”概念达成共识。与此同时，“中国奇迹”、“中国模式”、“中国道路”之类的概念也先后被提出来，用以概括中国近30年的发展经验。在这些概念的相互竞争中，“中国经验”概念获得了更多的认同，经济学、管理学、法学、文学等领域的学者纷纷尝试用它来统括他们对成就中国持续近30年的快速发展的特殊经验的理解，不过这些研究往往侧重于中国特定领域发展的具体经验，未能对“中国经验”这个概念本身的学术内涵进行理论化界定。社会学者则努力对这个概念做深入的思考和理论的提炼，这从一个方面体现了社会学本土化的理论自觉。例如，2005年，黄平发表《“北京共识”还是“中国经验”？》一文，从中国现代化的历史脉络和当代情境出发，对“中国经验”与“北京共识”两个概念的适当性进行了辨识和澄清。李培林先后发表了《“中国经验”的内涵与基本要点》、《东方现代化与中国经验》以及《全球化和“中国经验”》等重要论文，对这个概念的理论特性作出了明确界定，对其历史内涵进行了系统的社会学阐释，并且通过分析中国经验与东亚现代化和全球化之间的关系，探究了中国经验的特殊性与世界现代化规律的普遍性之间的辩证关系。

二是关于社会整合与秩序问题的研究。社会学从诞生的那一刻起，就把社会变迁过程中的整合与秩序问题作为其最重要的研究主题。经典社会学家为此构建了一些重要的概念工具和理论范式，如社会团结、社会失范等概念以及相关的理论体系。正如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所指出的，现阶段中国社会发生了深刻的变化，突出表现为“经济体制深刻变革，社会结构深刻变动，利益格局深刻调整，思想观念深刻变化”。这些变化不同程度地对中国社会的整合与秩序提出了挑战，需要从理论的高度对其进行系统的研究。中国社会学界对此高度重视，展开了大量经验研究和理论探索，取得了一些有价值的学术成果。李汉林及其同事对我国社会各种组织变迁过程中的社会团结问题进行了实证研究和理论探讨，并于2006年发表了学术专著《组织变迁的社会过程——以社会团结为视角》，他们从制度、规范和社会互动等维度分析了社会团结与组织变迁的相互关系，构造了测量社会团结的社会变量和尺度，进而通过实证研究发现社会团结的程度与组织变迁的社会成本之间存在着显著

的负相关关系。朱力教授则运用社会失范的概念和相关理论，探究转型期中国社会的秩序问题，并于2006年发表了专著《变迁之痛——转型期的社会失范研究》，该书以规范瓦解和行为失范为核心概念，系统探究了现阶段中国社会存在的失范的类型、手段、策略以及失范的社会结构原因和发生机制，构造了一整套用以解释中国社会的失范与规范现象的规律性理论命题，提出了矫治失范的策略框架。这是迄今为止中国社会学研究中国社会规范和失范问题——实质上也就是转型期的社会秩序问题的一项最系统的、颇具创新性的理论化尝试。

三是关于社会公平公正问题的研究。在人类社会变迁的历史长河中，公平公正问题是一个历久弥新的理论和实践问题。之所以如此，并非因为公平公正价值不符合人类社会的需要，而是因为在迄今为止的人类智力水平和社会发展水平上，公平与效率之间似乎总是存在鱼与熊掌难以兼得似的两难选择。改革开放近30年来，我们就亲身经历着这种选择之痛。今天，我们正处于财富分配和机会结构显失公平的困境，努力摆脱这种困境正在成为全体国人的急切要求。十六大以来，我们党也日益高度重视社会公平公正问题，提出要把实现公平正义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上。正是在这种时代背景下，对社会公平公正问题进行理论思考成了中国学术界的重要前沿课题。近两年来，中国社会学界参与社会公正问题研究的学者与日俱增，相关的研究专著和论文呈指数增长，研究质量不断提高，经验研究和实证研究所占比例不断攀升，并且整个研究开始呈现体系化的趋势。关于目前中国社会存在的不公平不公正问题的成因，学者们从不同角度进行了探究和解释，其中，传统发展观的偏差、收入和财富分配的制度混乱、社会发展的严重滞后、社会结构的不合理、劳动力市场的社会排斥、主要社会人口群体的弱势化和边缘化等被认为是最主要的影响因素。对于一些与社会公平公正密切相关且影响深广的价值命题，如“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初次分配侧重效率，二次分配侧重公平”等，学者们也从理论逻辑和社会现实两个维度进行了辨析和反思，多数学者倾向于认为现在到了对这些命题进行修正的关键时期。正是这样的研究和反思，促使学者们根据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公正思想，进一步对社会公正的基本原则和基本依据、机会公正与程序公正、当代人的公正与代际公正、社会排斥与社会歧视等社会公正的多个基本理论问题进行有益的探索。例如，景天魁提出了底线公平的概念，认为社会成员的生存、发展和健康需求是一个社会的基础性需求，这些需求的满足界定了社会公平的底线，而这条底线则划分了社会成员权利的一致性与差异性。底线之下属于社会权利一

致性的领域，社会成员应当无差异地享有满足这三种基础需求的权利，因而这个领域是公共财政发挥主要作用的空间。底线之上是体现社会成员权利差异性的空间，在这里，人们的需求主要应当通过市场机制来实现和调节。底线公平概念的提出及其理论阐释，是追求公平与效率有机统一的一种有益尝试。

社会学方法论的研究，是加强社会学研究的科学性和规范性的保证，是提升研究质量所不可缺少的前提条件。综观近两年发表的研究文章，可以看到，社会学方法论研究的前沿，已经推进到社会学研究中的主客体关系问题、“社会事实”的认知问题、在认识论层面如何正确把握社会学研究实质的问题以及方法论立场反思等领域。这种推进，实际上是通过对目前社会学研究普遍采用的一些方法论和具体方法的反思来实现的。第一，现阶段中国社会学研究所采用的方法，基本上是从西方社会学中引进来的，在具体应用过程中，存在着如何使这些方法与中国社会变迁的特定现实相适应的问题以及在使用过程中存在的种种不规范的问题。因此，社会学研究方法在中国面临着进一步规范化和本土化的任务。第二，有学者认为，目前中国社会学经验研究普遍采用的问卷调查方法的方法论基础是实证主义，实证主义强调社会现象因果律的普遍性、研究对象的外在性和客观性、研究结论的可验证性和研究程序的可重复性，这实际上是对自然科学及其研究范式的仿效，忽略了社会过程与自然过程之间的本质差异，因此具有局限性。我们虽然不能因为这种批评而放弃抽样社会调查这种基本研究工具，但在具体开展这种研究的过程中，确实也不能把社会现象研究化约为自然现象研究，因为我们的研究对象是具有自我意识和反思能力的社会行动主体。第三，深度访谈也是近年来中国社会学界采用得越来越多的一种研究方法，这种方法必然涉及研究者与研究对象相互影响的问题。因此，如何能够通过这样的研究发现真正的社会事实，即被研究者的社会行动的真实意义，是我们在开展深度访谈研究时不能回避的方法论问题。换句话说，深度访谈本质上是一种在收集研究资料的同时对访谈对象的言语的真实意义进行理解的过程。为此，研究者需要暂时搁置自己的知识与立场，通过交谈进入被访者的日常生活；同时还要随时保持反思性的观察力，以便能够发现并追问与被访者相关的问题与事件。对深度访谈的这一理论分析，从认识论层面初步回答了以往对深度访谈是否真的能够实现意义探究目的的质疑。第四，从更深层次来说，有学者认为，中国目前正处于大规模的社会转型时期，而我们从西方社会学引进的诸种研究方法主要是适合于测量稳定社会的理